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坤榮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峇里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50
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115年
度壠簡字第62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
判費。觀諸上訴人民事上訴狀，顯然是對原判決全部之不
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1萬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林伊文